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人姓名	服務	1.彰化縣面							職稱	1.處長		
申:	報 日	105年12月	12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2	
	配ん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永昌							* .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쏘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ſ	條彰化市西 坐落基地)	門口段(	自用房	2,221	10000 分之 68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自用房 屋之坐落基地)			83	全部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至白							-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rı X	303.37	全部	黄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n Z	71.68	10000 分之 96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n. Z	151.20	10000 分之 196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n. Z	164.71	10000 分之 196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rt. Z	95.23	10000 分之 196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n Z	184	10000 分之 196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縣		64.75	10000 分之 196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原		634.77	10000 分之 196	黄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u> </u>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51.20	10000 分之 907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64.71	10000 分之 907	黄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95.23	10000 分之 907	黄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84	10000 分之 907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64.75	10000 分之 907	黄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634.77	10000 分之 907	黄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331.66	10000 分之 96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59.81	10000 分之 96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51.20	10000 分之 439	黄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64.71	10000 分之 439	黄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95.23	10000 分之 439	黃淑娟	95年06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184	10000 分之 439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64.75	10000 分之 439	黃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	634.77	10000 分之 439	黄淑娟	9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子價	額
本	欄空白										:	-			

(五) 航空器

				_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ł	籍標		Á	ŕ	有	人			2 (		1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編	號					1	<del>1</del> )	時	18]	13	<b>サ</b> ノ ル	<u>東</u> 因				
(六)現金(指	新喜幣	——— 答 、	、幣 :	<u> </u> こ現。	金或加	 t 行 支		(總金	- 額	 : 新	臺灣	<u> </u>		<u> </u>							<u> </u>			
幣	., <u></u>	· · · · · · · · · · · · · · · · · · ·		所		有	<u> </u>		人	外		幣	總		額	亲	斤臺	幣	總額	- 頁或力	千合新	沂臺	幣總	恩額
本欄空白				· ·			-																	
 (七)存款(指	新臺幣	答、 外	幣二	—— 之存ā	款)(	總金額	頁:	新臺幣	1,	947,	907	'元)												
存 放 (應 敘 明 分	機支機	構 (構)	種			类	<b>須幣</b>	<b>C</b>	別	所	7.	有	人	外	的巾	į	總	客	新新新	臺臺	等總:		或护總	斤 合 額
臺灣銀行彰化分	·行		活其	月儲蓄	<b>富存</b> 款	Ċ	新	臺幣		黄	叔妮	1											241,	,773
臺灣銀行彰化分	<del></del>		綜合		 款		新	[臺幣		黄	 叔娟											1,	706,	,134
(八)有價證	<del></del> 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ξ.	元)		-																
1. 股票(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т												1	_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總	臺幣絲	息額 耳	戈折台	<b>今新</b>	臺幣額
本欄空白	_						<u> </u>												17.0					
2. 債券(總	 .價額:	新臺			元)										J				L					
名.  稱	代列	馬所	有	人	買賣	费機材	黄 單	位	<u>.</u>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臺幣絲	總額司	(折台	<b>含新</b>	臺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	(總1	價額	:新	臺幣		元	)																
名和和	角所	有	j	受	託投	資 機	構.	單(	立	數	·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b>整幣</b> 級	總額或	抚折台	分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1					7-11	/T [	1)					963					<del>- 10</del> 2
4. 其他有價	證券 (	( 總價	額	 :新 <sub>2</sub>	臺幣		 元)								l				l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龜	臺幣絲	<b>急額</b> 或	<b>交折台</b>	<b>分</b> 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ul><li>(九)珠寶、古</li></ul>	董、字	≥畫及	其色	也具有	有相當	賃賃値.	之則	·····································							L				<b></b>	_				
1.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化	也具有	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紅	包價	額:	新	臺幣			元)					_				
財産	種	3	類項	<b>-</b>		/			件月	听	_		有				스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1																			- · · •		
保險	公	;	司佰	₹ 	險		名		稱 :	要			保				스	備						註
國泰人壽			亘	泰汤	<b></b>	額終」	身壽	<b>險</b>	ß	陳永	昌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Т.							ı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	人	. <i>]</i> .	<b>足</b> ——	地	址	餘				額	取時	得(弱 	(生) 間	i	子(發	生)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種 類債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務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投 資 人投資事業名 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間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淑娟